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165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# 花昌荣

申 请 人 肖羽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110室

代理机构 河南知博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茶馆；会议室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；照明设备出租；被子出租